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非執行董事辭任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6月23日收到非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的辭呈，因工作原因，張女士請求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自董事會收到辭呈之日起張紅霞女士不再於本行履職。

張紅霞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張紅霞女士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有10名董事。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雖然本行董事的實際人數低於公司章程中所述人數，但董事會仍能正常運作。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該等董事會的組成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儘快物色和補選合適人選繼任張紅霞女士的董事職務，同時增補第12名董事。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